



書面質詢

“公共道路泊車位大小與輕型汽車特別是七人車的大小不相符問題”

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經常收到市民、旅遊業和貨運業公司及七人車車主的投訴，指由於本澳各區的車位太小或車位角度難以進出，令他們無法停泊其輕型汽車特別是七人車。

事實上，應該按照車身較長的輕型汽車的外型特徵，科學及智慧地規劃和設計泊車位的大小及進出角度，且不應忽略其寬度。其他的考慮因素還包括駕駛者進行操作所需的空間、車輛迴轉半徑以及駕駛者和乘客進出車輛所需的空間。

邏輯上來說，車位的大小應該與進出車位的車道的大小有關。進出車位的車道的寬度越小，車輛可移動的空間就越小，因此，有必要增加車位的寬度，讓駕駛者在進出車位時能夠輕鬆地進行所需的操作。

在**歐盟**和**瑞士**，車位的平均尺寸約為長度 5 米，寬度 2.50 米。

美國的最低要求一般是長度為 5.48 米，寬度為 2.44 米，但有些州的要求有所不同。

在寬度方面也有最低要求：例如，在**歐洲**、**加拿大**和**美國**，規定進出車位的車道的最小寬度為 4.80 至 5.00 米。然而，鑑於車輛尺寸有增加的趨勢，較好的做法是將車道的尺寸增加 0.50 至 1.00 米。

為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1. 經過三年的新冠防疫限制後，遊客數量不斷增加，許多旅遊業經營者和小型貨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(翻譯本)

運公司（運送生活必需品）需要用七人車將客人和貨物送到澳門各區，但由於尺寸不符，車輛長度等於或大於公共道路上的泊車位，或泊車位的角度不便於車輛進出，導致他們找不到地方泊車。考慮到經濟多元，以及與旅遊業及貨運業（尤其是生活必需品）有關的經濟活動的數量增加，當局會否採取有效措施，解決公共道路泊車位大小與七人車大小不符的問題，檢視進出角度及審視車位內的車輛左右兩側是否有足夠的空間，讓車門能夠完全打開，為需要停泊輕型汽車的人士提供更大便利，無需擔心尺寸問題？

2. 隨著駕照互認及前往內地的本地車輛增加，很多市民購買和置換七座或以上的車輛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會否實施科學、智慧化、透明且有具體標準的規定，以解決公共道路泊車位大小的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23年9月14日